

113年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

藥政科

報告人 張簡英茹(分機6221)

113.04.16

藥政業務督導考核說明

藥物管理

1. 管制藥品應放於業務處所並設櫥櫃加鎖儲藏【5分】。
※本項將擇日與醫院管制藥品管理人辦理實地查核
2. 訂有管制藥品登記證登載事項變更之標準作業流程【5分】。
※採實地查核
3.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與其簿冊登載應相符合【10分】。
※本項將擇日與醫院管制藥品管理人辦理實地查核
4. 藥事人員應親自執行調劑業務，工作中應隨時配戴執業執照【5分】。
※採實地查核

藥物管理

5. 調劑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（GDP）【10分】。
 - 採實地查核
6. 藥物之來源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【10分】。
 - 提供藥品購入相關SOP，採實地查核
7. 落實醫材不良(品)事件通報及加強醫材不良反應通報機制【10分】。
8. 推行病人用藥整合【10分】
 - 提供訂有用藥整合機制及相關紀錄

藥物管理

9.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【10分】。

- 化學治療藥品、抗凝血劑、降血糖針劑、類鴉片止痛藥品
- 提供衛教單張、藥袋標示警語或訂有相關SOP。

10. 加強輸液幫浦藥品使用安全【5分】。

- 提供訂有加強輸液幫浦藥品使用安全之警語或SOP。

11. 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【10分】。

- 提供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之來源流向資料

12. 醫療器材應符合醫療器材法相關規定【10分】。

- 院內使用之醫療器材其標示是否符合規定

報告完畢